

证券代码：836903

证券简称：汇东管道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## 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## 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及吴月兴、薛永平、张海龙、王洪军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31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3年10月27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0月16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河北证监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吴月兴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
薛永平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张海龙	董监高	财务总监、董事
王洪军	董监高	董事

###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- 1、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
- 2、重大诉讼未披露
- 3、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#### 1、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

2020年至2022年，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汇东管道或公司）与关联方盐山县聚缘大弯厂、河北迅州管道装备有限公司、河北钰庆商贸有限公司、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北沧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，金额累计934.67万元，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直至2023年4月28日和5月19日，公司先后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对上述事项补充履行审议、披露程序。

#### 2、重大诉讼未披露

2020年11月，公司与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伊春分公司发生合同纠纷诉讼，涉及金额1,256.30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.66%。公司至今未对上述诉讼事项进行披露。

#### 3、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

2023年4月28日，公司披露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，其中，调减2020年度营业收入11,003.90万元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67.44%，调减2020年净利润2,795.09万元，占当期净利润的269.89%；调减2021年净利润357.50万元，占当期净利润的22.51%。2023年8月31日，公司再次披露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，其中，调增2020年净利润1,031.97万元，占当期净利润的58.65%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吴月兴、董事会秘书薛永平、财务总监张海龙、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洪军未按照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吴月

兴对第一、二、三项违规事项负有责任；薛永平自 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对第一、三项违规事项负有责任；张海龙对第三项违规事项负有责任；王洪军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对第一、二、三项违规事项负有责任。

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，我局（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，简称“河北证监局”）决定对你公司及吴月兴、薛永平、张海龙、王洪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，以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为重点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改进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工作，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履职能力，你公司应予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进行深刻反省，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同时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3〕31号）

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